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10-020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項目包含技能競賽、運動競賽及社團活動競賽，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等。  
校外競賽項目管理單位：
  - (一)技能競賽：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二)運動競賽：運動休閒系。
  - (三)社團活動競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本要點競賽屬性區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指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競賽項目至少有三個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與競賽者，未達國際性標準則以全國性競賽審查。
  - (二)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者。
    - 1、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須有五個縣市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二十組或個人組四十人以上者，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地區性競賽審查。
    - 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須有五個縣市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二十組或個人組四十人以上者，未達全國性標準則以地區性競賽審查。
    - 4、學會、協會、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競賽活動，須有五個縣市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二十組或個人組四十人以上，活動主辦單位需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審查小組依本要點第七點組成。
    - 5、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大專盃運動錦標賽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須有競賽隊(人)數八隊(人)以上。

6、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或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

(三)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不包括學會、協會、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活動。

1、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分區競賽。

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競賽，報名參賽學校五校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十組或個人組二十人以上者。

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競賽，報名參賽學校五校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十組或個人組二十人以上者。

4、由公、私立大專院校主辦之全國性校際盃、全國性系際盃之一般性運動競賽，須有競賽隊（人）數八隊（人）以上。

四、技能競賽、社團活動競賽及運動競賽獎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技能競賽與社團活動競賽獎助學金金額：

1、個人

(1)第1名或金牌獎項：獎金八千元。

(2)第2名或銀牌獎項：獎金六千元。

(3)第3名或銅牌獎項：獎金三千元。

(4)第4名或佳作獎項：獎金二千元。

2、團體（依參賽人數平分獎金）

(1)第1名或金牌獎項：獎金一萬元。

(2)第2名或銀牌獎項：獎金八千元。

(3)第3名或銅牌獎項：獎金四千元。

(4)第4名或佳作獎項：獎金二千元。

3、國際性比賽發予全額獎金，全國性比賽發予全額獎金之80%，地區性比賽發予全額獎金之50%；同一競賽獲多項獎項時，以最高名次獎項、獎金敘獎；競賽項目獲獎比例達50%以上，僅獎助前三名。

4、代表本校參加團體組競賽人員若包含不具本校學生身分者，依本校學生所佔比例發予學生獎助學金。

5、主辦單位未明確授予名次獎項，不予核定獎助學金。

(二)運動競賽獎助學金金額：

1、個人競賽

- (1)第一名或金牌獎項：全國性獎金一萬元，地區性獎金三千元。
- (2)第二名或銀牌獎項：全國性獎金七千元，地區性獎金二千元。
- (3)第三名或銅牌獎項：全國性獎金五千元，地區性獎金一千元。
- (4)第四至八名獎項：全國性獎金二千元。
- (5)地區性跆拳道品勢及空手道型競賽獎金：
  - A.第1名或金牌獎項：獎金一千五百元。
  - B.第2名或銀牌獎項：獎金一千元。
  - C.第3名或銅牌獎項：獎金五百元。

## 2、團體競賽

- (1)冠軍：全國性獎金六千元，地區性獎金三千元。
- (2)亞軍：全國性獎金五千元，地區性獎金一千元。
- (3)季軍：全國性獎金四千元，地區性獎金五百元。
- (4)第四至八名：全國性獎金二千元。
- (5)地區性各項賽會團體賽每次補助獎助學金金額，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 (6)團體競賽獎金核發人數，依照該項目賽制比賽人數核發(如籃球核發五人，三對三籃球核發三人；排球核發六人)，團體獎金為獎勵全隊選手，由該隊先發選手代表領取，由教練依照比賽貢獻比例分配。

## 3、電競項目國際賽獎金標準比照全國性金額。

## 五、申請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參賽隊伍或個人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獎助學金申請表」，向各校外競賽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期程為獲獎後之次學期內提出，由各校外競賽管理單位分別於九月底及三月底前完成資料檢核，送件申請。
- (二)若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依學制得於畢業該學期提出申請。

## 六、審查方式：

- (一)由學生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審查。
- (二)本小組成員，每學期由學務長推薦五至七位系主任，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七、凡經本要點核發獎助學金之校外競賽得獎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它各

類獎勵金，如發現有重複請領之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學生表現績優而遇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助學金。

九、本獎助學金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